**高雄醫學大學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

84.04.20（84）高醫校法字第025 號公布

96.08.29 96 學年度第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09.29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8074 號函公布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1.10.19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2823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3.12.23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57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77 號函公布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3高醫學務字第1081101335號函公布

1. 為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維護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選舉或推派產生：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四）學務會議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課程委員會

（八）學生實習委員會

（九）院、系（所）務會議

（十）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會議。

前項會議得參與之代表人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一）前點第一款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之。

（二）前點第二款至第八款會議之學生代表，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由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代聯會）及學生自治會推派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前點第九款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各院、系（所）學生推選產生。

（四）前點第十款會議之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

四、學生代表之罷免方式：

（一）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經由班級代表聯合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學生事務處核定後，依法各開會議決。

（二）前款罷免經會議確認者，應同時辦理代表補缺，並將結果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第二點第九款、第十款之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

五、學生代表之任期，自每學年度起至學年度止，由校長核發當選證明，採無給職。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4.04.20（84）高醫校法字第025 號公布

96.08.29 96 學年度第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6.09.29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8074 號函公布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1.10.19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2823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3.12.23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57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77 號函公布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3高醫學務字第1081101335號函公布

| 條 序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
| 一、 | 同現行條文 | 為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維護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
| 二、 | 下列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選舉或推派產生：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四）學務會議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課程委員會  （八）學生實習委員會  （九）院、系（所）務會議  （十）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會議。  前項會議得參與之代表人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下列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選舉產生：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四）學生事務委員會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課程委員會  （八）學生實習委員會  （九）院、系（所）務會議  （十）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會議。  前項會議得參與之代表人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增加推派產生。 2. 修正第四款會議名稱 |
| 三、 |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一）前點第一款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之。  （二）前點第二款至第八款會議之學生代表，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由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代聯會）及學生自治會推派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前點第九款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各院、系（所）學生推選產生。  （四）前點第十款會議之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 | 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  （一）前點一至八款會議之學生代表，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由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代聯會）及學生自治會推派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二）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各院、系（所）學生推選產生。  （三）前點第十款會議之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 |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推派改為選舉及推派。 |
| 四、 | 學生代表之罷免方式：  （一）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經由班級代表聯合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學生事務處核定後，依法各開會議決。  （二）前款罷免經會議確認者，應同時辦理代表補缺，並將結果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第二點第九款、第十款之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依各會議之相關法規自行辦理。 | 學生代表之罷免方式：  （一）代聯會遴選之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經由班級代表聯合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學生事務處核定後，依法各開會議決。  （二）前款罷免經會議確認者，應同時辦理代表補缺，並將結果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 逐款明定第二點各項會議相關罷免方式。 |
| 五、 | 同現行條文 | 學生代表之任期，自每學年度起至學年度止，由校長核發當選證明，採無給職。 |  |
| 六、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會議名稱及法規程序 |